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6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大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2月2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6年2月2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2月2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6年2月2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6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6年2月20日),是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6年2月20日),是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6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24日,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2月2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6年2月20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6年2月2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6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3.00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2.00-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郭绪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环境、社会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将同时兼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环境、社会与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刘国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董事出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郭绪元、刘国军、张粒子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马永义、许军利、张粒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许军利、马永义、尚中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粒子、于海淼、许军利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郭绪元、刘国军、于海淼、马永义、尚中华为环境、社会与治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于海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长信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蔡继东先生、景振涛先生、高海先生、曹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长信,男,197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蔡继东,男,197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生产技术部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党委办公室)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景振涛,男,198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教培中心技术技能培训处副处长,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运营与协同处(科技环保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运营与协同处(科技环保处)执行副总监(主持工作),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运营与协同处(科技创新处)执行副总监(主持工作),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风险管理处执行副总监(主持工作)、执行总监,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执行总监。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总监。

高海,男,196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燃料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燃料管理部经理,商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商务管理部经理、职工董事。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曹建军,男,198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官地水力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及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屏水力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及锦屏建设管理局局长、锦屏地下实验室管理局局长及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0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4,296,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詹平原、独立董事余应敏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高海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郭绪元	5,501,550,310	94.4586	是
1.02	刘国军	5,503,369,638	94.4886	是
1.03	于海淼	5,500,106,584	94.4338	是
1.04	赵军	5,503,334,562	94.4892	是
1.05	高军	5,503,451,095	94.491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粒子	5,500,769,424	94.4462	是
2.02	许军利	5,500,973,822	94.4487	是
2.03	马永义	5,503,243,951	94.487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郭绪元	400,065,492	98.9678				
1.02	刘国军	401,884,820	99.4178				
1.03	于海淼	398,621,766	98.6106				
1.04	赵军	401,849,744	99.4092				
1.05	高军	401,966,277	99.4380				
2.01	张粒子	399,284,606	98.7746				
2.02	许军利	399,489,004	98.8252				
2.03	马永义	401,759,133	99.38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伟鹏、储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5-030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及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行使权益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及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三)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四)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五)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六)2021年9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7.30万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3日。

(七)2022年7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行使权益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八)2023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行使权益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九)2024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行使权益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截止公告日行使权益的情况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

1、因激励对象离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中有1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735万股失效。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150号”,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其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9.09万股失效。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已归属0万股,累计失效38.825万股,待行使权益0万股。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1、因激励对象离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中有1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675万股失效。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150号”,2023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635万股失效。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归属0万股,累计失效14.6025万股,待行使权益0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失效对于公司总股本没有影响。

三、本次失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失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持有公司股份8,0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232,500股已于2023年9月21日起上市流通,6,860,000股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宝利丰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其中2,4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30,0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归属所得,已于2024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股东宝利丰因自身资金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5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6,5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